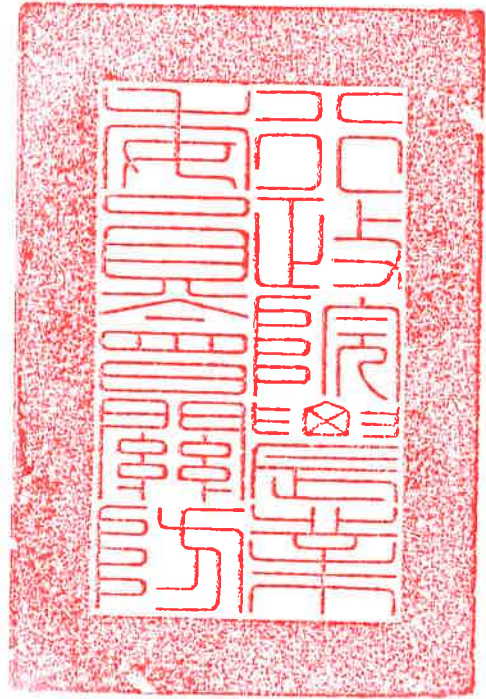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70641號



主旨：訂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本會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農防字第一〇七一四七二九二三號公告「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之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日至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止，不適用於金門地區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

代主任委員 陳吉仲